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蔡政璜
訴訟代理人　林泓帆法扶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鈺歆律師
被　　告　小太陽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銘
即清算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有尚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指定民國109年9月8日下午2時30分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文豪